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8號

抗 告 人 江侑恩

張靖浩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98號裁定提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事件之源係因汽車貸款，抗告人自民國  
111年起每月有匯款予相對人，總計約新臺幣（下同）70萬  
元，與相對人所持有之本票金額不符，相對人疑似作假本  
票，現相對人提強制執行其心可議，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紙，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本票為證，且核其

01 形式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02 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核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  
03 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  
04 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05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邱雅珍

17 附表：（新臺幣）  
18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備註
1	111年10月6日	159萬908元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8日	9.29	